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经核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3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2%。

更正后：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3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